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编号：2023-030），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